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詹進集	40年9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臺中高工電器科畢業、東勢初中、石城國小	1. 家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 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顧問 3. 臺灣中油退休 4. 大里仁愛醫院庶務組 5. 石城國小家長會長 6. 大甲溪生態協會理事 7. 東海大學法律班研習 8. 東京都公司組長 9. 市議員法務人員。	1. 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帶動家福里成爲有朝氣、活力之里。 2. 大通街、得福街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3. 排水溝每年高壓沖洗車沖洗，下雨排水功能，才會發揮。 4. 每日打掃全里，環境衛生才會優良。 5. 學齡子女，推廣廁車共乘，上班父母接送就會減輕負擔。 6. 里民申請、陳情、求助、里辦公處五分鐘內立即處理，事後追蹤成效，回報鄉親。 7. 設置教育、地政、法律、醫療、就業、就養、急難救助里政顧問團，隨時提供鄉親諮詢。 8. 頭張路交通流量大，尖峰時派員執勤，以維持交通順暢。 9. 婦幼節、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重陽節、新年，均會辦活動，12年家福里都靜悄悄。 10. 環境消毒要落實，噴灑不是三兩下，嚴格要求廠商，無效，重噴。 11. 竭誠申請各級單位資源，帶動家福里之經濟發展。 12. 不收丁錢，不收環保志工顧問費減輕家戶負擔。 13. 西班牙社區公園再美化。 14. 一人當選兩人服務。興辦語文、合氣道、電腦、書法、讀書會、音樂、插花讓家福里成爲有人文、藝術、文創、書香之里。 15. 加強犯罪防治，派出所、消防隊、民防、義警均設置在本里安全真幸福。 16. 設置家福里小型圖書室，讓學子有個安靜、舒適、優質的溫書空間。 17. 加強家福里路標指示牌之建置，方便親友，找地址之便利。 18. 里辦公費可大部份使用於弱勢家庭之扶助，要全力爭取社會資源，讓弱勢家庭生活改善。 19. 尋取就業據點之設置，讓求職者有機會發揮所長。 20. 三屆里長做得好，無人敢登記，不會珍惜者，鄉親就要用智慧去選擇，讓有熱心，有歷練，有朝氣，有理想，有抱負，最努力的候選人。感恩。
2		李新妹	40年10月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小畢業	潭子區家福里17鄰鄰長12年 大頭家厝福德宮監事 將軍廟委員 得天宮信徒代表	壹當選承諾： 1. 當選後，停收丁口錢。 2. 照顧獨居老人、清寒家庭。 貳發展問題： 1. 對外多與相關單位聯繫，為里內爭取建設。 2. 增設就業看版，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3. 環保議題：定期清理水溝、化糞池及消毒，創造家福人美好清境的家園。 4. 定期舉辦活動，以利里民連結情感。 5. 加強尋訪里內的弱勢團體，給予適當的協助。
3		張文中	45年2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	當選第五屆慈光獎全國慈善家庭楷模。榮膺潭子鄉青年楷模。臺中市96年模範勞工。潭子鄉97年度特優村長。102特優里長。成立家福健康促進協會。潭子鄉家福村第17、18屆村長。現任潭子區家福里里長。潭子區家福健康促進協會理事長。潭子區家福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繼續爭取經費於本里各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 二、除配合政府解決鄉親困難、照顧弱勢族群外，並配合心橋慈善會處理里民急難救事件。 三、爭取家福里之大排水溝加蓋並做為停車場使用。 四、加強組織環保義工隊，定期清潔本里轄內街道，水溝等，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五、改善本里排水溝、路面等，並增加路燈及反射鏡設置，以確保里民人車安全。 六、定期執行社區，大樓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七、爭取綠地設立並美化環境，增加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八、維護市場乾淨，並保持公廁衛生清潔。 九、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國、高中及西班牙兒童公園，給里民有多休閒之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居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投票時應本人頭貼三分之二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到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被指派陪同者不得攜帶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閱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1)投擲票箱或干擾誘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场。

10. 選舉投票面紙不得以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1.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2.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3.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4.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5.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6.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7.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8.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9.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0.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1.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2.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3.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4.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5.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6.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7.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8.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9.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0.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1.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2.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3.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4.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5. 在投票所內撕毀票面所有列印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